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呂秀玲

代 理 人 陳亮逢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大山隆司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7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08 定如下：

09 主 文

10 聲請人即債務人呂秀玲自中華民國114年3月 日16時起開始更生
11 程序。

12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13 理 由

14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15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
16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
17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18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
19 別定有明文。

20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
21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1,648,542元，
22 前曾申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27,445
23 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
24 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25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謄本、財產及
26 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27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全國財
28 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09年、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
29 所得資料清單、收入切結、臺中市龍井區低收入戶證明書、
30 本院111年度司消債調字第866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存摺（
31 存款）明細等為證。並有本院111年度司消債調字第866號聲

01 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
02 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
03 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 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
04 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
05 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3項、第8
06 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
07 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08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09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10 項。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3 法 官 陳忠榮

1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件不得抗告

16 本裁定已於114年3月 日公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8 書記官 陳念慈